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7)

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二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於二零二二年年報內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的披露，本公司謹此補充有關計劃的以下額外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03,072,000股(「二零二二年授出數目」)，佔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約10%。由於年內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二零二二年授出數目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約為0.10。

此外，有關於二零二二年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薪酬委員會」一節的披露，本公司謹此補充有關計劃的以下額外資料：

薪酬委員會注意到，計劃對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績效目標規定，亦無歸屬期限制。

於建議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時，薪酬委員會已考慮以下因素：(a)計劃旨在認可及獎勵承授人對本集團曾經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並激勵及優化該等承授人的表現及效率；(b)本集團的薪酬慣例；(c)承授人的僱用期、薪酬待遇及貢獻；及(d)與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作出廣泛比較，以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以挽留人才，並

為承授人提供獎勵及激勵，使其表現更佳，為本公司的成功作出貢獻。特別是，在建議向董事授出購股權時，薪酬委員會亦已考慮該董事對本集團的領導、管理及戰略業務發展的貢獻。

薪酬委員會認為，並無建議及設定授出的績效目標及歸屬期限制屬適當，原因為考慮到(i)並無有關要求亦能實現計劃目的；(ii)在授出時的現行市場慣例；(iii)授出的主要原因旨在認可承授人的承擔、支持及其令人滿意的表現；(iv)執行董事提供的領導、管理及戰略業務發展；(v)符合本公司向董事授出較短歸屬期、並無任何績效目標及補回機制的一般慣例；及(vi)在身故或殘疾以外的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職務時，購股權將於終止職務後30天內失效。

此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1)條及計劃的規則，向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有關董事已就向其本人授出購股權一事放棄投票。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載其他資料。除上述披露者外，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載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創強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創強先生及陳億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滌東先生、文偉麟先生及梁志君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保留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GEM網頁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由刊登當日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pgroup.hk)。